

政企民协同发力托起老年人“暖暖的幸福”

——我区2025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全面启动

通讯员 葛超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自2025年3月起,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以“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为核心目标,全面启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通过政策引导、企业参与、镇街协同的多元模式,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安全、便利、舒适的居家养老环境。

高位统筹 织密适老化改造“保障网”

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将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列为2025年度区养老服务重点任务,成立专项工作组,结合《2025年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明确改造目标、补贴标准及审核流程,确保

政策精准落地。在资金保障方面,由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作为支撑,通过“家庭自付+政府补贴”的形式减轻老年人负担。同时,建立项目进度跟踪机制和服务热线,实时受理政策咨询与投诉,确保改造过程公开透明、质量可控。

精准宣传 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为提高老年人及家属对政策的知晓率,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创新宣传形式,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传播网络。在通过网络平台做好政策宣传的同时,通过“一对一”讲解、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详细解读改造内容、申请条件及补贴政策。例如,针对厨房改造、卫生间防滑、扶手安装等高频需求,工作人员结合改造案

例图片和视频,直观展示改造效果,激发老年人参与意愿。

此外,位于江口街道的适老化改造体验馆,陈列坐式淋浴器、洗澡椅、扶手等改造产品,相关工作人员定期走村入社举办改造知识讲座。西坞街道郭大爷在实地参观后感慨:“原本担心改造麻烦,现在看到实物展示,心里踏实多了!”

政企联动 打造优质服务“生态圈”

我区积极动员本地企业参与改造工作,通过资质审核、案例筛选等方式,建立“企业入驻名单”。企业需具备装修、辅助器具适配等相关

专业资质,且有相关的改造经验,确保从方案设计、施工安装到售后维保实现全流程专业化。目前,已有42家企业通过审核。

聚焦需求 定制个性化“改造清单”

施工企业以《适老化改造项目补贴范围目录》为基准,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五个方面功能,推出“基础包+个性包”组合方案。“基础包”涵盖厨卫改造、地面防滑处理、扶手安装等必改项目;“个性包”则包括智能安全监测设备、电动护理床等可选配置,满足失

能、高龄等特殊群体需求。

例如,针对独居老人,改造方案优先加装闪光振动门铃、环境监控设备;对行动不便者,则重点改造斜坡辅具、助行设备等。截至目前,全区已有600户家庭提交改造申请,体现出老年人对居家环境改善的迫切需求。

长效监督 筑牢质量安全“防火墙”

为确保改造工程“改得放心、用得舒心”,我区建立“区—镇街—村社”三级质量监督体系,通过随机抽查、联合验收等方式严控施工标准。同时,要求企业公开质量承诺书,对改造项

目提供至少1年质保服务。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将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整体项目进行审计并开展满意度调查,将老年人反馈作为项目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2025年是我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深化之年,下一步,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将联合区委社工部,把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与“暖暖的新家”项目相结合,建立健全老年人家庭居室改造长效机制。通过政策的持续发力与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我区将以实际行动托起老年人“暖暖的幸福”,书写“老有所养”的温暖答卷。

关于2025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的温馨提示

亲爱的广大老年朋友们:

近年来,奉化区以维护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严格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精神,持续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目前2025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工作已正式启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府补贴参保对象和份额
由政府财政出资为以下四类奉化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区的老年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购买一份《宁波市奉化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老年人意外险”,若符合不止一个条件,政府出资有且只有一份):

(一)8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
(二)60周岁(含)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居家老年人;
(三)60周岁(含)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居家老年人;
(四)60周岁(含)以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居家老年人。

保费标准:8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的保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元,60周岁(含)至80周岁老年人的保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5元。

二、保险期限
从2025年4月1日0时至2026年

3月31日24时止。

三、保险范围

(一)特定区域是指宁波市区域内具有公益性质的文化设施和体育场馆,包括:

1.各类博物馆(院),美术、科技和纪念场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
2.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公共体育场馆;
3.各级文化馆(站、宫、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室),老年学习培训场所。

(二)其他区域是指宁波市区域范围内的下列各类场所,包括:

1.各类公园、风景名胜等旅游景区;
2.各类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饭店等营业性服务场所;
3.村社、学校、小区内、小区周围广场、道路等居所之外的日常活动空间;
4.居所、庭院内发生的火灾、触电、煤气中毒、意外坠楼。

(三)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意外伤害,保险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打架斗殴、酒后闹事、故意犯罪或抗拒执法造成的伤害;

2.被保险人参加营利性商业机构组织的各类商业活动造成的伤害;

3.被保险人在居所、庭院内发生的除火灾、触电、煤气中毒和意外坠楼四种情形外的其他伤害;

4.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自残,但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除外;

5.各类养老机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护理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点);

6.公共交通工具内部;

7.工伤、交通事故;

8.对无外伤且无法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权威机构证明属于意外伤害的死亡。

四、理赔标准
意外死亡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份;意外伤残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份;

具体可咨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支公司。

五、理赔服务
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范围内发生非第三方责任的意外伤害,造成死亡、伤残和医疗救治的,第一时间(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死亡的,其亲属需在24小时内报案)通过以下方法报案:

(一)电话报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支公司:95518;

(二)网点报案: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至人保财险的服务网点(奉化区中山路20号)现场报案。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补贴参保对象:在政府补贴统一购买1份的基础上,按保费标准可自愿另行再购买1份“老年人意外险”,费用由投保人自行承担,保险份额累计不得超过2份。

(二)宁波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60周岁(含)至80周岁居家老年人(政府补贴参保对象除外),自愿购买“老年人意外险”的,可自行联系上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支公司投保,费用由投保人自己承担,保险份额累计不得超过2份。

(三)在本保险期限内(2025年4月1日0时至2026年3月31日24时)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当事人已满足“政府补贴参保对象”条件的,均可以申请理赔。

(四)2025年度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为全省7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中所涉及的70岁(含)至79岁的户籍老年人参保工作目前尚未启动,启动后将在《奉化日报》上另行通知。

宁波市奉化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奉化区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政策

2024年,浙江省政府确定实行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民生实事,持续深化和实施惠民殡葬全流程免费政策。“身后事”基本服务作为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事项,事关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实行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政策,有利于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主动性,切实实现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告别(守灵)、生态安葬等免费服务覆盖全区。

一、免费对象

在奉化区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宁波全市内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一)具有浙江省户籍或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的人员;
(二)与浙江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三)在浙江省就读的全日制非本省户籍学生、驻浙部队现役军人;
(四)见义勇为牺牲人员;
(五)自愿、无偿捐献人体器官(角膜)的人员;
(六)查实不了身源的无主(名)遗体;父母一方符合浙江省惠民殡葬政策且在甬死亡的未登记户口婴幼儿。

二、免费项目

(一)遗体接运:1.在奉化区行政区域内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辆的接运遗体,可免费接运1次。2.本区户籍人员在浙江省外死亡的,免除1次逝者死亡地到死亡地当地殡仪馆的接运费用。

(二)遗体存放:殡仪馆内普通冷藏免费3天。(指遗体放入冷库储藏,不与小型灵堂守灵惠民政策重复享受)。

(三)遗体守灵或告别:1.殡仪馆内吊唁小告别厅1间(用于遗体火化前临时停放,一般不超过2小时)免费使用1场;2.免费租用火化地殡仪馆1间灵堂(小型)治丧,租用时间不超过3天,租用费不超过1600元,超出部分由丧户自行承担。两个项目不重复享受。

(四)遗体火化:1.平板炉火化(含骨灰袋1只);2.遗体火化前的抬尸服务、纸盒、裹尸布、接尸车辆消毒。

(五)骨灰寄存:在殡仪馆骨灰寄存1年内(含1年)。

(六)骨灰盒:殡仪馆免费提供骨灰盒1只(限价值300元以内的指定骨灰盒)。

(七)节地生态安葬:免除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的费用(不含管理费),免除生态墓地墓位、骨灰存放处格位(含堂、塔、壁等骨灰存放设施)的建设基本费用。本项免除费用的财政核销标准不低于2500元/穴。海(江)葬服务及不超过5人的随船亲属服务免除费用为5500元/具。

以上费用采取直接免除的方式进行。丧主放弃或另选其他殡葬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除火化费可抵扣灰灰炉费用外,其他免费项目不抵扣、不折现,实际产生费用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核算。

三、申请材料

符合本规定的免费对象死亡后,经办人(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或委托人,下同)凭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直接向区殡仪馆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二)逝者的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逝者为集体户口的,携带集体户口卡本人页原件。
(三)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有《浙江省居住证》的,需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未办理《浙江省居住证》的需提供与在浙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一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原件;为在浙就读的全日制非本省户籍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原件;为驻浙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或《学员证》《士兵证》原件。
(四)逝者为未登记户口的婴幼儿,需提供父母一方符合浙江省惠民殡葬政策的材料。
(五)无名、无主尸体,凭公安部门证明。

四、申请程序

(一)殡仪基本服务申请程序
符合本规定的人员死亡后,治丧主办者应到区殡仪馆,提交第三条规定的有关材料;经区殡仪馆审核后,由治丧主办者依次按照殡仪基本服务实施流程逐项填写《奉化区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直至各项服务工作完结后签名确认,提交区殡仪馆结算处核销。

(二)生态安葬基本服务申请程序
符合本规定的人员死亡后,由治丧主办者向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第三条规定的有关材料;经镇(街道)审核后,填写《奉化区入葬生态墓地(骨灰存放处)免费申请表》;凭镇(街道)审核盖章的申请表到通过资格认证的生态墓地或骨灰存放处等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最后签名确认。